

和静县财政局文件

静财发〔2025〕85号

和静县 2024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情况的 报 告

县人大：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静县预算资金的管理，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工作要求，现将和静县 2024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制度体系建设

今年以来在全面梳理年度预算绩效各项工作目标的基础上，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下发《和静县 2025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进一步统一我县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的思想，明确具体工作任务、确保每项工作责任主体明确。根据绩效评

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将政策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与项目资金安排挂钩，对绩效好的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项目督促改进，对绩效评价结果差的项目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

（二）规范绩效管理、积极引进第三方

根据《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合同管理操作指引（试行）》财办监〔2024〕67号要求，2025年我县通过政府采购积极引入第三方机构对预算绩效各项工作按时间步骤进行全过程的培训、指导、审核及管理，第三方派专人全程负责绩效工作及相关工作的具体衔接，保证一人驻点，同时服务人员固定，全过程全预算参与绩效管理工作的每一个阶段性工作。

二、预算绩效实施开展情况

（一）组织开展绩效部门评价、财政评价

我县各部门各单位、根据相关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本部门的项目组织开展绩效部门评价工作。财政部门对预算部门的项目组织开展财政评价工作，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一是完成2024年整体绩效评价，形成57个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及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二是完成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形成773个项目绩效自评表，并根据要求按比例形成82个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三是对和静县2024年巩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共涉及19个部门单位、47个项目，涉及总资金19557.6万元，其中评价为优秀（90分以上）43个。

（二）加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我县根据 2024 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并结合自身实际，按照“社会关注度高、代表性较强”的原则从民生保障、基础设施等项目中选取了 4 个项目、1 个整体由财政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总额为 3878.13 万元，具体项目分别是：（1）巴州和静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1931.22 万元；（2）和静县 2024 年教育系统园舍维修改造项目 286.85 万元；（3）现代种业振兴项目 76.2 万元；（4）2024 年地震重点危险区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项目 1171.05 万元；（5）中国民主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整体评价 412.81 万元。以上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 4 个、良好 1 个。

从以上评价结果看，被评价项目绩效情况总体较好，能够较好地实现预期绩效目标，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的效果进一步显现。一是绩效目标管理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导向作用得到较好的体现，项目预期目标完成较好，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资金使用合规性明显改善。二是绩效意识进一步增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基本建立。全面营造了重绩效、抓绩效、用绩效的良好氛围，各部门、单位普遍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和过程跟踪监控管理，强化目标和结果导向，项目绩效明显改观。

三、评价结果运用

（一）通报评价结果。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力度，强化资金管理责任主体绩效意识。将评价结果向各预算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通报，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二）强化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

排挂钩，将政策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与项目资金安排挂钩，达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目标。

四、存在的问题

随着我县财政改革的不断深入，县级财政支出管理更加科学、规范。但受经济社会环境不断变化的影响，在评价过程中存在如下问题：一是重视程度不够，责任落实不到位。各相关部门单位领导主观上没有充分认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各业务人员不重视，培训的时候存在迟到、早退、甚至不来的现象，开展绩效审核工作不积极，存在拖延上报的情况；二是人员配备有短板。部门单位负责绩效工作人员更换频繁，交接工作不到位，影响了工作质效。三是由于预算绩效管理的专业性、复杂性等特性，绩效目标前期设置不精准，事后评价差异较大，预算绩效管理的质量效益有待提升。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树牢绩效管理意识，压实部门单位主体责任。把预算绩效管理作为今年的重点工作，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责任科室具体抓的工作格局，切实提高各相关部门单位领导的重视程度。压实各相关部门单位预算绩效主体责任，配齐配强预算绩效管理力量，杜绝频繁换人换岗，定期组织业务交流活动，增强部门单位预算编报责任意识。

（二）加强绩效培训，提升工作质量。通过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及各相关部门单位项目绩效工作的具体实施，针对不同行业、不同领域财政项目支出，合理优化调整绩效目标的指标、权重，力求真实准确反映不同项目实际成效，不断提高绩效目

标设置的精准性，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的质量效益。

（三）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通过事前绩效评估、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实施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构成管理闭环，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的挂钩机制，对绩效评价好的单位给予资金奖励和政策倾斜；对绩效评价差的单位，削减预算规模，并要求限期整改，确保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持续有效提升。

